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事证号）

12440300MB2D79797L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（2025 年度）

单位名称 深圳市财政发展综合保障中心

法定代表人 高峰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 载 事 项	单位名称	深圳市财政发展综合保障中心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承担财政改革与发展理论研究、财政政策研究等工作。承担政府债务统计分析 与风险监测评估、政府债券资金和项目监测管理、政府债券发行等事务性工作。承担财政数据分析及业务运行监控工作,承担预算绩效评价事务性工作。承担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和政府采购领域信息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;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备案和 供应商履约情况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。承担财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等有关技术性、辅助性工作。完成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	
	住 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东路9号	
	法定代表人	高峰	
	开办资金	807 万元	
	经费来源	财政核拨	
	举办单位	深圳市财政局	
资 产 损 益	净资产合计(所有者权益合计)		
	年初数(万元)	年末数(万元)	

	316.16	279.04	
网上名称	深圳市财政发展综合保障中心	从业人数	41
对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	无。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一、2025 年工作总结

(一) 强化财政系统建设、运维和网络安全工作。一是加快全市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推广运用,完成区级上线 100%推广。二是积极推动“人工智能+财政”,建设预算智能评审专业模型,嵌入智能审核规则,提升预算申报与审核的科学性准确性。三是筑牢网络安全屏障。通过“每日巡查”“系统双月查”“季度拉网检查”“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”,全年持续发现并整改安全风险隐患。

(二) 积极开展内控评定和绩效评价,成效显著。开展 2024 年度预算单位内控评定工作,97.7%预算单位获评 A 级;对项目开展全面绩效监控,根据监控结果,调剂或收回资金。

(三) 高质量开展地方政府债务管理。试点专项债券项目申报“自审自发”;全年共发行 11 批次债券(含再融资债券),顺利完成年度债券发行任务。

(四) 助力财政基础性工作。一是加大博士后引才力度,全链条优化博士后建设,全年完成 4 名博士后入站和 4 名博士后出站考核工作。二是完成政府采购相关工作。处理政府采购案件 245 宗;完成合同备案 4723 份,录入“双公示”等系统信息 416 次,“双公示”及时率和合规率均达 100%。

二、2026年重点工作计划

一是强化系统建设、运维及网络安全。遵循“1+6”体系推进信息化建设。1是指深入推进财政领域数据共享，6是指重点建设任务，如加快推进专项工程业务系统改造、进一步探索财政领域人工智能应用、创新非税收入收缴渠道、全面推进大资产集中管理、实现政府投资穿透式监管、不断优化完善专项资金平台。同时，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改造和智慧财政系统建设工作，建立安全监测清单和快速应对机制，完善智能运维平台和信息化资产管理，加快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实施。

二是进一步完善债务管理数字化体系。利用穿透式监测系统，强化债券项目监管。配合做好全口径债务监测工作，完善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。

三是持续推进内控建设与预算绩效管理。深化预算单位内控分类管理，优化财政评价机制，提升结果应用实效；强化重大政策与项目全周期监控及问效，提升管理效能。

